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北碚市监处罚〔2024〕330号

当事人:北碚区聚隆副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9MA5UBW3MX1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碚区天溪路1号楼商业1-商业7（天溪路1号附53号）

经营者：陈\*菊

身份证件号码：510\*\*\*\*\*\*\*\*\*\*\*\*\*22

成立日期:2012年5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等。

2024年7月2日，执法人员在对北碚区聚隆副食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酒类销售货架上发现有10瓶珠丽雅桂花酿、7瓶珠丽雅青梅酒、5瓶珠丽雅桑葚酒、10瓶珠丽雅蓝莓酒、1瓶密蜜青梅酒待售，均超过了保质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商品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渝北碚市监强制〔2024〕32号）。

2024年7月18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陈端菊进行了询问，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2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从江北区金卉副食品批发部购进上述33瓶酒进行销售，交易过程中，当事人索取了供货商营业执照。

上述10瓶珠丽雅桂花酿、7瓶珠丽雅青梅酒、5瓶珠丽雅桑葚酒，生产日期均为2021年6月4日，保质期三年；上述10瓶珠丽雅蓝莓酒，生产日期2021年5月2日，保质期三年；上述1瓶密蜜青梅酒生产日期2021年4月1日，保质期三年。当事人销售上述33瓶酒的价格均为18.5元/瓶。

当事人销售上述酒的货值金额算为18.5元/瓶×33瓶=610.5元，因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陈端菊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事实及身份情况；

2.对陈端菊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酒的数量、价格等相关情况和货值金额为610.5元、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5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物清单1份、解除扣押决定书及财务清单1份，证明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过期酒采取了扣押措施并按时解除扣押；

5.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财物清单》的回执2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上述决定书和财物清单；

6.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局依法于2024年9月26日以渝北碚市监罚告〔2024〕3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诉、申辩。

本局认为，为了维护食品安全，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履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相关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暂未发现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暂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符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则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的三个减轻、一个从重情节，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八条“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不大，又积极配合调查，且仅有1瓶密蜜青梅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且经综合裁量，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3000元；

2、没收33瓶超过保质期的酒（10瓶珠丽雅桂花酿、7瓶珠丽雅青梅酒、5瓶珠丽雅桑葚酒、10瓶珠丽雅蓝莓酒、1瓶密蜜青梅酒）。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重庆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订单，通过银行柜台或缴款二维码将罚没款缴纳至指定的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每日可以依法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是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